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4,96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7人。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 2、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74,960股
- 3、授予价格:6.72元/股
-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7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实际持有数量
王明	财务总监	254,300	0.00%	0.00%
张清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660	46.26%	0.00%
合计		474,960	50.00%	0.00%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对应的下一个交易日至解锁授予登记之日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对应的下一个交易日至解锁授予登记之日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对应的下一个交易日至解锁授予登记之日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二级市场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
基金代码	012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征信业管理条例》,为完善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本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旗下所有基金管理人(含中融基金)将通过统一平台提供基金销售服务,不再单独设立基金销售机构,《中融基金旗下所有持有中融基金相关业务的基金管理人》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1月1日
下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名称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A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C
中融基金相关业务的基金代码	012860 012863
中融基金相关业务的基金简称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8月3日生效,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3日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00%	Y<=7天	1.0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75%
Y>=30天	0.50%	Y>=30天	0.5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总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以上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整赎回费率。

4.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	赎回费计入下列用途的基金份额(A)	
		比例(A)	赎回费(A)
第一个赎回费率	2021年	10%	0%
第二个赎回费率	2022年	10%	0%
第三个赎回费率	2023年	10%	0%

赎回费计入下列用途的基金份额(A)

用途	比例(A)	赎回费(A)
赎回费计入下列用途的基金份额(A)	10%	0%

注:赎回费计入下列用途的基金份额(A)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价表					
评价等级	A	B	C	D	E
考核评价标准	90%	80%	70%	60%	50%

当期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信息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58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额股份	138,386,052	43.75%	474,180	0.15%	138,386,052	43.65%
二、无限额股份	286,100,100	86.25%	0	0%	286,100,100	86.35%
合计	424,486,152	100.00%	474,180	0.15%	424,486,152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3,578,800股增至294,053,760股,由此导致3000004-10000000(含)流通股股东廖彬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64,368股,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39,2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903,589股,占授予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7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廖彬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4,053,760股,按最新股本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股。

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经测算,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成本在2021-2024年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各年摊销费用(单位:万元)	16601	18469	18469	7082	2028	2028

上述报表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增加。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骨干员工,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6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1日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申购赎回费率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A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B
申购赎回费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申购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M<1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M<300000	0.6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M<1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M>=1000000	0.40%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00%	Y<=7天	1.0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75%
Y>=30天	0.50%	Y>=30天	0.5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总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以上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

4.3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00%	Y<=7天	1.0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75%
Y>=30天	0.50%	Y>=30天	0.5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总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以上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

4.3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00%	Y<=7天	1.0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